证券代码：603211 证券简称：晋拓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6

#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青岛诸瑞二十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3,281万元，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3,280万元，出资占比99.9695%。上海诸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诸瑞投资”或“基金管理人”）为合伙企业基金管理人和普通合伙人。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风险提示：

（1）基金尚需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程序，实施过程尚存在不确定性。

（2）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基金投资标的的价值。由于基金专项投资于特定投资项目，基金将面临较高风险，特定投资项目的失败可能严重影响整个基金的回报率。

（3）投资基金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可能存在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或本金损失的风险。针对本次交易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运作及管理情况，切实降低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作情况概述

（一）合作的基本概况

近日，公司与诸瑞投资签订了《青岛诸瑞二十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共同认缴合伙企业出资额，在确保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总体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了进一步拓展新兴领域的投资，充分利用专业机构的经验，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280万元，出资占比99.9695%。诸瑞投资作为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基金管理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万元，出资占比0.0305%。

《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企业的工商营业期限为长期，自合伙企业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的设立日起算；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备案的存续期限为9年，其中前5年为投资期，剩余期限为退出期，普通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延长2年。

| | |
|---|---|
| 投资类型 | □与私募基金共同设立基金<br>☑认购私募基金发起设立的基金份额<br>□与私募基金签订业务咨询、财务顾问或市值管理服务等合作协议 |
| 私募基金名称 | 青岛诸瑞二十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投资金额 |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3,280<br>尚未确定 |
| 出资方式 | ☑现金<br>□募集资金<br>☑自有或自筹资金<br>□其他：_____<br>□其他：_____ |
| 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在基金中的身份 | ☑有限合伙人/出资人<br>□普通合伙人（非基金管理人）<br>□其他：_____ |
| 私募基金投资范围 | □上市公司同行业、产业链上下游<br>☑其他：智能制造等股权投资 |

（二）审议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1、上海诸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 |
|---|---|
| 法人/组织名称 | 上海诸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协议主体性质 | ☑私募基金<br>□其他组织或机构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054229600H<br>□ 不适用 |
| 备案编码 | P1071355 |
| 备案时间 | 2020-09-30 |
|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 儒进 |
| 成立日期 | 2015-06-11 |
| 注册资本/出资额 | 1111.11万元 |
| 实缴资本 | 453.33万元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458号1012室 |
| 主要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458号同盛大厦1012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深圳市诸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控制人儒进 |
| 主营业务/主要投资领域 |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是 ☑否 |
|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br>□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br>□其他：_____<br>☑无 |

2、其他基本情况

上海诸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具备规范的运营模式与专业的投资管理团队，目前经营状况正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人记录，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有限合伙人

1、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 | |
|---|---|
| 法人/组织名称 |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1011776429562P<br>□ 不适用 |
| 成立日期 | 2004/07/01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工业园区胡用路368号 |
| 主要办公地址 | 上海市松江区新浜工业园区胡用路368号 |
| 法定代表人 | 张东 |
| 注册资本 | 27180.8万元整 |
| 主营业务 | 汽车零部件、机器人及工业自动化零部件、智能家居零部件、卫星通信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 | 张东 |
| 是否有关联关系 | □有<br>□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br>□董监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br>□其他：_____<br>☑无 |

三、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投资基金具体信息

1、基金基本情况

| | |
|---|---|
| 基金名称 | 青岛诸瑞二十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212MAK6T7RE22<br>（示例：9133AAABBBBCCCCDD）<br>□ 不适用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上海诸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规模（万元） | 3281 |
| 组织形式 | 有限合伙企业 |
| 成立日期 | 2026-03-09 |
| 存续期限 | 无固定期限（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备案的存续期限为9年） |
| 投资范围 |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经营场所 | 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9号1号楼401户 |
| 备案编码 | 暂未备案 |
| 备案时间 | 暂未备案 |

2、管理人/出资人出资情况

| 序号 | 投资方名称 | 身份类型 |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 本次合作前持股/出资比例(%) | 本次合作后持股/出资比例(%) |
|---|---|---|---|---|---|
| 1 | 上海诸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1 | 0 | 0.0305 |
| 2 |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280 | 0 | 99.9695 |
| 合计 | | | 3,281 | - | 100 |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管理及决策机制：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诸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合伙企业日常经营管理，设立由3名委员组成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决会），委员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推选产生，投决会为投资及退出项目的决策机构，主任有一票否决权，决策事项需全部委员过半数表决通过。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企业最高权力机构，所议事项决议需经代表合伙企业实缴出资三分之二以上的合伙人同意。

2.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和主要权利义务：普通合伙人行使合伙企业经营管理权，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需定期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事务执行及企业经营、财务情况；有限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分享利润、行使表决权，以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不干预合伙企业日常经营管理，负有对合伙企业相关信息的保密义务。

3.管理费或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管理费以3000万元间接投资金额为基数，按每年2%的费率计算，合计180万元；利润分配先返还全体合伙人实缴本金，再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至各合伙人就其实缴出资额实现年化单利8%的收益，剩余超额收益的20%归普通合伙人，80%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专项投资智能制造领域。

2.投资项目和计划：合伙企业拟对智能制造领域领域进行股权投资，投资运作流程依次为项目信息收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项目投资、项目投后管理和退出。

3.盈利模式：通过持有被投资企业股权，依托被投资企业的经营发展实现股权增值，同时获取被投资企业分红等收益，最终通过股权退出实现投资盈利。

4.投资后的退出机制：包括上市公司并购被投资企业、将被投资企业股权协议转让给其他投资者、被投资企业上市后通过二级市场转让股权、被投资企业回购合伙企业持有的股权、合伙企业直接出让被投资企业股权、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及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退出方式。

（四）关键股东、人员持有基金份额或任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股东、人员，未持有该私募基金股份或认购该投资基金份额，亦未在该私募基金、投资基金以及基金管理人中任职。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企业名称：青岛诸瑞二十一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合同主体

（1）普通合伙人：上海诸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有限合伙人：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投资金额

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3,281万元，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3,280万元，占比99.9695%；上海诸瑞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缴出资1万元，占比0.0305%。

（四）支付方式及出资期限

（1）出资方式：全体合伙人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出资。

（2）出资期限：各合伙人应在接到执行事务合伙人出资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通知书金额将出资足额缴付至合伙企业募集专用账户。

（五）合伙期限

合伙企业工商营业期限为长期，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

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备案的存续期限为9年，其中前5年为投资期，后4年为退出期，普通合伙人可自主决定延长2年。

（六）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不得从事下列业务：直接从事生产经营业务；投资于其它类型的私募基金；对外提供资金、财务资助及提供担保；从事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项目、证券投资基金、金融衍生品等投资；从外部借款进行投资；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投资于使有限合伙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项目或主体；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业务。

（七）收益分配与亏损分担

（1）收益分配：合伙企业可分配现金先返还全体合伙人实缴本金，再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至各合伙人实现年化单利8%的收益，剩余超额收益的20%归普通合伙人，80%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应分配利润在确定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分配。

（2）亏损分担：合伙企业存续期间产生的亏损，由全体合伙人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分担，超出全体合伙人总认缴出资额的亏损由普通合伙人承担；合伙企业债务先以合伙企业全部财产清偿，不能清偿的，由普通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八）违约责任

（1）全体合伙人均应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未履行的应承担相应违约或赔偿责任；未按时足额缴付出资的，需向其他合伙人承担赔偿责任。

（2）有限合伙人未经授权以合伙企业名义与他人交易，致使第三人有理由相信其为普通合伙人的，该有限合伙人对该笔交易承担与普通合伙人相同的责任，合伙企业或普通合伙人因此承担赔偿责任的，可向该有限合伙人追偿。

（九）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先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合伙企业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除非人民法院另有判决，诉讼费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相关支出。

（十）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协议经全体合伙人签署后正式生效。

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本次以自有资金认购该基金份额，一方面可有效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资能力、渠道资源及行业经验，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的投资布局，优化产业结构，提升公司潜在投资收益，实现资本增值；另一方面能够依托基金管理人的专业团队优势和项目研判能力，提升公司在先进制造领域的项目挖掘、分析及投资能力，助力公司业务创新升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出资规模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当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未形成新的对外担保、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六、风险提示

（1）基金目前尚未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程序，备案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基金后续实施进程可能受此影响。

（2）基金专项投资于智能制造领域特定项目，投资标的价值受宏观经济政策、产业发展趋势、市场竞争格局、被投资企业经营管理能力等多重因素影响，若被投资企业经营不善，将直接导致基金投资价值受损，甚至可能造成投资本金损失，且专项投资模式使基金风险高度集中。

（3）该基金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可能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在基金存续期内，公司无法随时收回出资，若公司出现紧急资金需求，可能面临资金流动性受限的问题，同时存在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4）基金的投资运作效果依赖于基金管理人的投决策、项目管理及风险控制能力，若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过程中出现决策失误、管理不善等情形，将可能导致基金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甚至给公司造成投资损失。

（5）智能制造领域的发展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行业监管政策等影响较大，若相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市场环境出现大幅波动，将影响被投资企业的发展前景，进而影响基金的投资回报率。

公司将密切关注标的基金的运作及管理情况，持续跟踪投资项目进展，加强与基金管理人的沟通与协作，切实防范和降低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晋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2026-010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风险提示：

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20,800万元到-13,900万元，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可能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停牌情况及退市风险警示实施安排

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日起开始停牌。披露日为非交易日的，于次一交易日起开始停牌。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在公司股票停牌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根据实际情况，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之前一个交易日作出公告，公司股票自公告披露日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复牌。自复牌之日起，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历次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4条的规定：“上市公司预计将出现第9.3.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在相应的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2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披露了第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即《关于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本次风险提示公告为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前预计至少再披露1次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事项

以上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报告为准。

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请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94 证券简称：武汉凡谷 公告编号：2026-003

#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兼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兼副总经理辞职情况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20日收到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李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李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李明先生原定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即至2027年1月11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李明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生效后，李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亦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李明先生已按照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董事补选等相关后续工作。

公司董事会对李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备查文件

1、李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26-004

#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补缴税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康美滕王阁（四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滕王阁制药）于近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南充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出具的《税务处理决定书》（南税三稽处[2026]3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经国家税务总局南充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认定，公司全资子公司滕王阁制药应补缴2020年至2024年企业所得税413.60万元及滞纳金，需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纳上述税款及相应的滞纳金，并按照规定进行账务调整。本次事项不涉及税务行政处罚。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事项不属于前期会计差错，不涉及前期财务数据追溯调整。上述补缴税款及滞纳金预计将影响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518.40万元，最终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本次补缴税款事项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敏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6-009

#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202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6年3月27日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为进一步完善年报相关工作，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变更为2026年4月25日。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年报编制及审计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的变更，公司对本次变更定期报告预约披露时间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02 证券简称：斯瑞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2

#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期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关于股票期权自主行权的相关规定，结合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发布计划，现对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限制行权时间公告如下：

一、公司处于行权期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情况如下：

| 计划名称 | 行权期 | 行权代码 | 行权起止日期 |
|---|---|---|---|
| 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 1000000792 | 2025年12月31日至2026年12月30日 |

二、本次限制行权期为2026年3月29日至2026年4月27日，在此期间全部激励对象将限制行权。

三、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限制行权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陕西斯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6-003

#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3月19日收到公司董事长罗兵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原因，罗兵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一、提前辞任的基本情况

| 姓名 | 辞任职务 | 辞任时间 | 原定任期到期日 | 辞任原因 |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
|---|---|---|---|---|---|---|
| 罗兵 | 董事长、董事及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 | 2026.3.19 | 2027.2.2 | 工作变动 | 否 | 否 |

二、辞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罗兵先生辞职未造成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尽快按照法定程序完成新任董事、董事长的选举工作。

罗兵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交接工作，其辞任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兵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罗兵先生于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9日

证券代码：688388 证券简称：嘉元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8

转债代码：118000 转债简称：嘉元转债

#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嘉元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4月1日

● 赎回价格：100.3123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

截至2026年3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7日（“嘉元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4月1日

截至2026年3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1日（“嘉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4月1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嘉元转债”将自2026年4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33.18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3123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嘉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期限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2月24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33.18元/股）的130%（即43.14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嘉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嘉元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嘉元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嘉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提前赎回发行在外的全部“嘉元转债”。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嘉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嘉元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一）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款触发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1月12日至2026年2月24日期间，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即33.18元/股）的130%（即43.14元/股），公司股票已满足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4月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元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123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2026年2月23日起至2026年4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计息年度（2026年2月23日至2027年2月22日），票面利率为3.0%。

计息天数：自起息日2026年2月23日至2026年4月2日（算头不算尾）共计38天。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3.0%×38/365≈0.3123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3123元/张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嘉元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嘉元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6年4月2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嘉元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4月2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嘉元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3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7日（“嘉元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3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1日（“嘉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4月1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七）摘牌

自2026年4月2日起，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嘉元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八）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税扣税情况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嘉元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3123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498元人民币（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嘉元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3123元人民币（税前）。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3123元人民币。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3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3月27日（“嘉元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5个交易日，2026年3月27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截至2026年3月20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4月1日（“嘉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8个交易日，2026年4月1日为“嘉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嘉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嘉元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嘉元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123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嘉元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嘉元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3月20日收盘价为117.270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123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五）如果公司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在所持可转债面临赎回的情况下，考虑到其所持可转债不能转换为公司股票，如果公司按事先约定的赎回条款确定的赎回价格低于投资者取得可转债的价格（或成本），投资者存在因赎回价格较低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特提醒“嘉元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以避免可能出现的投资损失。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3-2825818

电子邮箱：688388@gdjykj.net

特此公告。

广东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0668 证券简称：*ST荣控 公告编号：2026-016

# 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已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荣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长春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荣丰”）为原告（反诉被告）

3.涉案的金额：2,231.14万元人民币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处于一审判决阶段，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积极跟进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控股子公司长春荣丰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存在建设用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纠纷，长春荣丰于2025年2月25日向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提起诉讼及保全申请，法院于2025年3月20日出具保全民事裁定书、于2025年3月27日在被申请人浦发银行未提供担保且未经申请人长春荣丰同意前提下出具解除保全的民事裁定书，长春荣丰于2025年4月1日向法院提出复议申请，2025年4月2日被法院驳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新增及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浦发银行向法院提出反诉请求：判令荣丰公司，1.为浦发银行办理具有独用面积的分宗土地使用权证；2.荣丰公司支付违约金1629.18万元；3.反诉诉讼费由荣丰公司承担。审理过程中，变更反诉请求为：1.依法确认《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有效，判令荣丰公司协助按照《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面积7822平方米办理共用分摊性质的土地使用权登记；2.浦发银行对《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约定四至范围内的地块在国家规定使用年限内享有优先于“长春国际金融中心”项目其他业主的独立使用权；3.荣丰公司支付违约金1629.18万元；4.反诉诉讼费由荣丰公司承担。

近日，长春荣丰收到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5）吉0102民初2716号]，判决如下：

一、长春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31日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有效；

二、驳回长春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三、驳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反诉请求。

本诉案件受理费153357元，由长春荣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59775元，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也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在线提交上诉状。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诉讼处于一审判决阶段，目前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